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 132,382,337 股股份。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薇

沈建文

马晓军